

##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3.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8日，除息日为2008年4月29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曾勇

咨询电话：0573-87551997

传真电话：0573-87566616

### 六、备查文件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2日